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生活在現代的台灣，如何安頓自己的身心靈是每個人都關心的問題，大部分的人也都會同意教育是希望之所寄。但是在認同教育的重要性之餘，除了少數缺乏反省力的人之外，大部分的人也都對教育有所不滿，然而對教育不滿的事實由來已久，努力尋求改革之道者亦不曾稍歇，但是不滿的情況卻似乎有增無減，究竟這是制度的問題，還是社會深層結構的問題，抑或是個人價值觀的問題？如何加以解決？各派學者與個人都有不同的見解，也影響著後續對教育措施的看法。例如，許多人面對著「社會巨靈」，深感無力，往往只想到如何在現有制度之下力爭上游或勉強糊一口飯吃，另一些人則爲了維持現有制度而忙碌，也有人對現況不滿而欲求加以改革，但其中一部份人認爲透過點滴工程終有成功的一日，但另一群人則認爲必須進行結構性的大改變，才能扭轉根本性的錯誤。這些主張的背後都牽涉到個人、結構與制度是什麼，它們之間的關係如何，有沒有改變的可能等更根本的問題，有待釐清。更具體地來說教育制度受到特定時空社會背景下文化傳統、政經情勢、民眾期望等社會力量交匯的影響（張建成，1998），這些力量匯集後會形成優勢的社會潮流與主流的教育制度，對於這樣的優勢社會潮流與教育制度的實際狀況與關連究竟如何，必須要先有所認識，才能對其興革有更正確的判斷。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今社會是怎樣的一種境況？是進入了「高度現代性」或是進入了「後現代性」？要用現代性的思維方式加以對待，或是用後現代性的思維方式對應？爭論由來已久。具體來說，理性是否應該繼續佔有主導的地位，或是應該被棄絕，而改爲訴諸感性、情性？我們應該相信及要求人類社會仍存在有共同的價值、歷史的進程，還是應該容忍並鼓勵紛亂、斷裂與不確定性？或者在一致性的同時也存在有多元性，這些看法都影響著教育的各項施爲，也影響著個人的存在意義。

再者，掌有影響人民自我發展權力的政策制訂、決策與執行者，應該採取右派的理念，更重視菁英的看法，或採取左派的理念，要求分配的平等，有沒有綜合、折衷或超越的可能？這些都是值得關心卻充滿爭議的議題。

在變化越來越大，分工越來越精細的現代，曾經有大部分的專家都滿足於部分或各自的「專」業，而不願意或自認沒有能力去關照整個社會境況。然而我們所身處的這個時代卻也是人與人互相影響愈來愈大的時代，如果我們對社會整體沒有更全面性的了解，而只是就各自的角度來作為，將可能導致更無法預測的嚴重後果。因此，一直以來關心巨型理論與整體現實狀況者亦不乏其人（王紹光、張京媛等譯，1991），然而，這些人的看法卻仍不盡相同，甚至相互對立與矛盾，例如在人際互動上有人主張優勝劣敗、適者生存，所以應該調整心態、順應環境，有人主張反抗壓迫、揭露邪惡，推翻宰制霸權。在這些立場各自表述之餘，創造雙贏是否可能？再如在人與自然的關係上，有人主張人定勝天、戡天役物，有人主張回歸原始、去除文明，如何讓人與自然和諧相處？這些都是影響到每一個人，而需要加以思考的問題。

在探討這些諸多價值觀與方法論的爭論中，嘗試著去開拓新視野的學者裡，曾任倫敦政經學院院長的安東尼紀登斯（Anthony Giddens）提出了相當新穎與卓越的看法，佔有極重要的地位。Rex（1983）指出英國的社會學在1960年代，除了傳統的取向之外，另兩大派別分別是由新左派所引入的法蘭克福學派，和以紀登斯為中心之社會科學的哲學（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Cassell（1993: 1-2）主張紀登斯應與另外九位理論家伽達美、德里達、福柯、庫恩、羅爾斯、哈伯瑪斯、阿圖舍、斯特勞斯及年鑒派歷史學家，在巨型理論上佔有同樣，甚至更為重要的地位；國內學者也推崇其與哈伯瑪斯、盧曼、布迪厄並稱為當代社會理論大師（鄭武國，1999；郭正亮，1999.4.29）。

紀登斯著作等身，從對馬克斯、涂爾幹、韋伯學說的重新詮釋，對階級、權力、衝突的古今社會學理論的探討，到政治學、國家權力及現代化都有相關的論著。其學說的新穎與具有想像力的觀點，成為許多課堂教學的重要內容，也引起

熱烈的討論與爭辯，可說是英國當今社會學的領導者（O'Brien, 1998）。他雖然  
是以社會學家的身份開始被注意，但他對政治學、哲學、心理學等領域都有相當  
程度的涉獵及創見，並試圖進行融合，頗有納百川的氣勢，因此不能單以社會學  
家看待之（鄒川雄，2000）。而他所投注最多心力的社會理論，亦不僅僅是關心  
社會學的理论而已，實際上可說是在建構一種巨型理論，以對現代西方社會提出  
一個全面的理解架構。換言之，紀登斯的社會理論所關心的是包含人文社會科學  
中所共有的議題，亦即關於人類行動、行動中自我的本質，互動應如何被概念化、  
其與制度的關係，社會再生產、社會轉型，以及社會分析在促進行動的實踐意涵  
上的把握等等（王乾任，2002；黃瑞祺，2002）。

不但在社會學、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學及教育學中均有研究者引用其理論  
或概念，在政治方面上，他的主張亦是英國前首相及工黨黨魁布萊爾斯遵循的理  
論之一。這種由「國家社會主義」轉向「社會——自由主義」或「修正的左派」  
的過程正是工黨能夠取得政權的一項重要因素（蔡英文，1997）。他主張當代的  
政治應該有重新的思考，重視從前被忽視的重大時代變革，如全球化、個人生活  
中的各種改變、與自然的關係等等，從其著作《超越左派右派》與《第三條路：  
社會民主的更新》中可見其對過去學者的主張進行超越的努力。

再就教育學本身而言，教育學在嘗試建立其獨立性、科學性的過程中，仍然  
必須與其他科學進行整合融會，而且無論是教育理論、教育實踐或教育評鑑，在  
方法論上，和其他社會人文科學一樣都牽涉到主體——客體，行動——結構，微  
觀——巨觀，自由意志——決定論，科學、實驗、控制——人文、觀察、理解等  
問題，究竟我們應該採用何種典範，有無統整結合的可能？如何結合？或應另謀  
他途？在價值上應重視個人或是社群？還是有其他第三條出路？都需要進行探  
討。另一方面，現代主義被批評為是主體式霸權的思考方式，後現代主義則被批  
評是為了解反對現代化技術宰制的文化病癥而採取摧毀理性，主張感覺主義、多元  
主義及商品邏輯，「什麼都行」（anything goes）。教育的未來應走向現代性或後現  
代性？都有待更好的理論來加以解決，而紀登斯的學說恰好提供了我們一個可能

的選擇，值得對其理論做一整體性的瞭解。

從較具體的方面來看，筆者首先從紀登斯的思想中發現可以在教育學加以發展的一個重要概念，是關於主體構成的部分。西方自從啓蒙時期以來，笛卡爾式的主體觀念成爲人們擺脫自然、傳統與宗教束縛，得以自主自決的依據。然而現代社會危機的根源之一，卻也正是這種主體主義的過度膨脹，這種「自我完足」式的主體觀造成自大、宰制、壓迫、自我主義、與殖民主義等等的禍害，因而廣受批評。基（激）進地反對這種主體主義者則宣稱只有那些存在於社會或語言中的無形結構才是決定人類的真正力量，「主體」已然飄渺、死亡，個人面對大環境其實是無能爲力的。然而歷史發展至今，每個人都具有主體意識幾乎已成爲大多數人認定的天性，合乎理想的教育也必然尊重每一個人的主體性，許多學者也都已經指出「主體性」其實並非固有而不變，而是受到其環境的影響。因此主體性是如何建構的，以及主體與結構的關係爲何，都必須受到更好的檢視並加以重新概念化。紀登斯以能動者（agent）與結構，以及兩者之間的雙重性來取代以往「主體——結構」二元對立的概念，具有重大的教育價值，值得深入探討，這是本研究的第一大目的。

與此相關的一項問題是，人性與社會都有其變與不變的部分，隨著歷史時空的變化，現代社會有怎樣的特色？教育學如何能夠因應時代的變化做出最合時宜的主張？在關於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的爭論中，也往往具有各種概念上的紛紜交錯，例如，有人高喊教育要現代化，也有人主張我們不要再喊教育現代化了，其中的現代化卻有不同的內涵，前者是要求教育應該符合現代性的需要，後者則是指教育不應該現代主義化，但這樣的問題仍須進一步深究，亦即現代性或現代社會是什麼？現代主義又是什麼？有沒有辦法更全面而綜合地面對現代社會的種種境況提出合宜的對策？如果有，又是怎樣的對策？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議題。紀登斯所提出的現代性理論對我們有相當大的啓示，因此探討現代性的特性以及教育如何在現代性中能有最適當的運作，亦即政府、民間對教育的運作如何才能最符合現代性的需求，是本研究的第二大目的。

此外教育理論與實踐的關係方面，一直以來受到的批評主要是理論陷入空想，而實踐輕視理論。教育理論是否真的要玄之又玄、不食人間煙火？或只能是一種常識性的看法，落入「教育實踐者不需要教育理論，教育學家卻需要它」的困境？為何教育學所做出的建議一直無法獲得實務者積極的肯定？教育實務又為何總不令人滿意？一般非專家的常人在教育實踐中扮演怎樣的角色？教育實際工作者在教育理論中又扮演怎樣的角色？此外，各種教育措施的變革常常遭遇挫折阻礙，除了以人的惰性解釋之外，是否有其他因素可加以解釋？紀登斯對社會科學與哲學的關係進行分析所得到的發現，很值得我們的注意。

紀登斯（1987: 53）認為社會科學已經與哲學越走越近，一方面社會科學越來越具有哲學的意味，特別是認識論的部分；另一方面哲學也越來越有社會學性，而這種社會學化也是英美與歐陸哲學的相會點。他指出許多最初被認為是認識論的事物，後來都被認定是牽涉到社會習俗；許多被視為應該立基於形上學或超驗性知識而長期困擾哲學家的問題，後來也都透過將探討的基礎建立在關於生活型式的社會安排之上而露出曙光。教育研究似乎也可以由此發現其出路，亦即對社會現狀有更多的瞭解，才能做出更符合需求的建議，例如教育學者馮朝霖（2000）所提出的教育人類學上的三項中心命題：「人的未確定性」、「人的自我完成性」與「自我完成的依他起性」中，影響自我完成的「他者」，不論是具體的個人或是社會，其形式、性質究竟如何？我們必須有確切瞭解之後，才有可能做出更適當的建議，並將之轉化，成為盡可能讓所有的人都能夠得到自我實踐、自我完成的環境。

在目前普遍化的資本主義思想潮流，甚至是「企業併購國家」（許玉雯譯，2003）的趨勢之下，許多問題讓人們充滿不安與疑慮，如教育是否會因為政府企圖以市場關係來取代國家的社會責任而被犧牲？個人面對社會大環境是否只能充滿無力感等等。紀登斯使得學術界（特別是英國劍橋大學）對社會學由不重視，轉變到備加肯定，其看法、努力都提供教育學者極大的參考價值。他還指出我們必須拋棄天命論和虛無主義，而採取一種「烏托邦現實主義」的態度，以調和積

極獻身與懷疑主義，發揮社會中每一個人、每個團體、每一種文化以及每一個國家的積極作用（Giddens and Pierson, 1998；陳其邁譯，2001: 55）。這種既尊重現實又不放棄理想的態度值得仔細探究其內容及可行性，並運用在教育的領域上。因此探究人文社會理論的特色，與實踐的相關性，教育相關人士應有的態度與作為，是本研究的第三項目的。

目前國內探究紀登斯學說者雖有增加，但不論就紀登斯思想本身，或在教育方面的探討都仍嫌簡略而片面，且不夠深入，甚至有所錯誤<sup>1</sup>，因此本研究希望經由對其學說及背景進行整體的了解、分析、批判，再加以發揮，引伸到教育範疇中，期能對我國教育之研究與實踐有所助益。筆者綜觀其前後不同的時期的作品，發現紀登斯學說具有一些相連貫的重要概念，可以用「高度現代性中主體的構成」此一主軸來加以貫串，有系統地探討其對教育學所具有的貢獻。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文本詮釋（text hermeneutics）為主要的研究方法，對紀登斯的思想進行探討。「詮釋」的概念在西方有著悠久的歷史（楊深坑，1988：125-130），從最早柏拉圖的「伊庇諾米斯」（Epinomis）中詮釋意指將形諸語言的東西恰如其份的傳達，而不判斷其真偽，歷經中世紀、文藝復興，到啓蒙時期，都不斷地繼續加深詮釋意義的深度。基本上，如果人類的思想具有全然一致性，則無需詮釋，而如果完全相異，則詮釋學根本沒有成立的可能，我們可以說所有的研究都無可避免地必須涉及詮釋，人文社會學科如此，自然科學的研究亦然；理論性的文本解讀如此，實證性的研究亦然；即使是號稱客觀的邏輯經驗論、邏輯實證論等「經驗——分析」學派亦無法排除詮釋的成分。因此如何處理普遍與個殊、主

---

<sup>1</sup>以最近幾年的社會學研究生針對紀登斯著作中的一本所做的摘要式的介紹也有相當多的誤解，參見劉甯，2004；梁文琦，2005。

體與客體、主觀與客觀之間的關係便成為詮釋學所必須面對的問題。

各種不同的詮釋學派大致可以分為兩類，其一注重方法論及認識論的探究，另一則採取存有論的立場。筆者綜合學者對詮釋的研究（陳碧祥，1998：66-77；沈清松，1984，1985；Ihde, 1974: ix-xviii），希望能兼採兩者，進行互補與融合，並透過前者指向後者。但筆者亦了解存有論與方法論、認識論之間是密切關聯的整體，不同的立場還是未必能夠不互相衝突。基本上筆者的立場是認為關於我們應該如何思考，及可能如何思考的問題，雖可以嘗試去探求方法及規範，但卻不應拘泥於一定的程序，而且必須考慮歷史性、語言性及人存有特性等等因素之間的關聯。

首先，在對文本進行詮釋時，筆者認為應注意到單字、語詞、語句、文章中「部分——整體」之間存在有交互循環的關係，亦即個別字句的理解必須視其所處的語言脈絡而定，而整體意義的把握，亦有賴於個別字句意義的開展。部分與整體之間相互作用形成一種永無止境的詮釋循環，詮釋因此既是綜合也是分析，既是演繹也是歸納。

其次，除了對文章字義的詮釋理解之外，筆者也相信自己是在歷史脈絡中，對同樣也是處於其自身歷史脈絡中的文本進行理解。亦即筆者並非生活在真空中，而是必然處於特定的時空與文化傳統中，所處的傳統、生活中的個別經驗會形成個人特殊的先前理解，進而影響個人的整體生命，而個人又以整全的生命來和他人、社會與文本進行對話與相互影響，彼此投射交融、不斷變換地位，這些循環永續不斷，但並不因為其沒有一確定的意義而成為缺點，而是有其不斷開展的積極意義。

而文本的意義一方面要透過對作者本身歷史性的認識來加以把握，因為作者的論述必然受到所處環境的影響，作品是作者對其環境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並進行積極的自我引導，而有一種將之表述出來的衝動所形成。另一方面文本的意義也必須放置在大環境的社會歷史中來加以理解，論述經由書寫或言說而固定下來成為文字後，即具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其意義隨著歷史的演化將有所變動。

除了注意到詮釋的歷史性與社會性之外，筆者亦肯定人類所具有的創造能力，亦即肯定個人能夠創造性地重構傳統與先前理解，也相信文本作者有其自己的創見。因此，在文本中除了分析作者思想的來源、影響史之外，也將盡力發現其具有創意的地方，並注意他會透過文本的寫作過程不斷修正自己的看法。當然，在必要時，亦將對文本中所可能有的意識型態提出批判。

在具體作法上，筆者首先進行概念分析與理論分析，對文本的象徵符碼進行結構式的語意解讀，不僅嘗試了解文本的表面意義，並透過對文本作者的認識，注意其是否隱含深層意義。同時對自己進行批判反省，不盲從自己的既有觀點與概念，而是經過反省後才擷取適當的部分，進而透過與文本意義的融攝

(appropriation)，及參酌其他學者對紀登斯思想的評論，來拓展自我的視野與可能性。同時將初步的研讀心得向同學、學術界友人及指導教授報告，進行討論，做必要的修正。這種研讀、寫作與對話的過程是不斷進行的螺旋式循環，並保持開放的態度，以期能夠達成較為統整與圓足的論述。

此外，中文翻譯本在許多研究中都被斥為未能把握，甚至曲解作者原意，因而被棄之如敝屣，筆者則認為中文翻譯可以作為與筆者對話的一項來源。亦即筆者先研讀紀登斯的原著，得到自己的理解，再與翻譯本做對照，比較異同，澄清彼此之間對文意的掌握，形成一種對話。但由於許多翻譯者往往不具有相關學科的知識或學養不足，對文意的了解並不充分，且常有誤解，因此大部分時間筆者也肯定自己的理解與詮釋，只有在文法脈絡有所不解時，透過中譯本來找尋分析解讀的靈感。而透過對中譯本譯文錯誤之處的糾正與探討（戚國雄，2001），也加深了筆者對文意的理解與學術背景知識的再確認。

至於在教育上的推演方面，筆者將著重考察現今國內教育方面的理論及問題，特別是具有相對性的主張，以自己對教育問題的思索，配合對紀登斯思想的研究所得，將其思想中相關的部分將以發展。



###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在研究內容的選擇方面，由於紀登斯的著作等身，根據黃瑞祺的統計，截至2001年4月，他共出版了35本書，發表了二百多篇文章（黃瑞祺，2002）。勢必無法在有限的時間內閱讀其所有的著作，這是本研究的第一個限制。因此如何選擇其代表性的著作成爲一項極爲重要的工作，筆者採取三種策略，第一是藉由閱讀紀登斯的著作的導論部分及較簡要的導論性著作，配合二手介紹，判斷其重要性作爲取捨的參考，必要時並直接讀取部分內容；第二則是透過訪談記錄，特別是《現代性的意義》（‘Conversations with Anthony Giddens : making sense of modernity’）一書作爲瞭解紀登斯思想大要的重要參考依據。對話一直是澄清觀念非常重要且有效的方法，經由同領域學者的發問，及紀登斯口頭的回答，可以很快地掌握紀登斯思想的重點，並從中得到其著作的精華之處，當然筆者也注意到對話有其較不容易深入的限制。第三方面，則是翻閱紀登斯一些由系列演講集結成書的目錄、綱要及內容，來作爲澄清其思想的輔助。

另外，雖然能動者或主體包含個別的個人也包含國家，但由於筆者的研究旨趣所在，本研究所指的主體只指具體的個人，至於國家，筆者則將其視爲協助或制約個人主體性的因素，而不論述其主體構成，這是本研究的第二項限制。

根據上述過程，筆者發現在紀登斯的著作中，1971年的《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 an analysis of the writings of Marx, Durkheim and Max Weber”）是他的成名作，將馬克斯、韋伯及涂爾幹等三大古典社會學思想家的思想做一詳細的比較分析，並從中孕育了關於現代社會的一些想法。此後，紀登斯接著對社會科學主流思想進行批判，企圖重建社會科學的邏輯與方法，以《社會學方法新論》（“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爲代表，經過《社會理論的核心問題》（“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而至《社會的構成》（“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使其結構化理論

(structuration theory) 發展正式成熟；其間的兩部著作《歷史唯物論的當代批判》(“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民族國家與暴力》(“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因為較屬結構化理論在社會學上的應用，只做參考性的閱讀。90 年代初期，他陸續完成現代性理論的三部曲：《現代性的後果》(“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現代性與自我認同》(“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親密關係的轉變》(“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本文主要探討前兩本著作，第三本則是第二本著作的延伸與應用，僅做為參考。90 年代後期，紀登斯則以關於現實政治主張的《超越左派與右派》(“Beyond left and right: the future of radical politics”)、《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及全球化議題，如《失控的世界》(“Runaway world : how globalization is reshaping our lives”) 為關注焦點。其中《第三條路》的思想隨著其暢銷，廣泛地受到各方的討論及批評(中國時報，1999.12.27 第三版)。在受到來自各方的批評後，紀登斯在 2000 年，以《第三條路及其批判》(“The third way and its critics”) 來回應，此外紀登斯在 2002 年來台訪問的演講記錄與相關訪談，集結成為《全球化與第三條路：紀登斯在台灣》則是與台灣直接的接觸。因此筆者擬依據研究目的，以上述紀登斯的著作中可供建構教育新見解參考的部分做為主要範圍，參酌其他學者之評論，得到自己的研究發現。

## 第四節 紀登斯的生平與思想脈絡

### 一、生平與思想發展的四階段

對紀登斯生平已有不少介紹，其中又主要可以透過《現代性的意義》一書中

紀登斯的自述來瞭解。其出身中下階層，並非父母刻意培養，廣泛閱讀非考試科目，以及在進入社會學領域之前接觸過哲學、心理學、人類學等領域，加上任職社會學教職後，繼續閱讀哲學，又前往美、加擔任訪問學者，接觸北美激進學潮，回國任職劍橋後與上流社會出身之學者不甚相容，其後，接任倫敦政經學院院長，擔任工黨的政策幕僚師等等經歷，都可能對其思想有所影響。但其思想與經歷之間的關係並無法明確掌握，因此本研究不特別推論其生平與思想的相關性。

至於紀登斯思想發展，研究者的分期不一（陳孟賢，1993；黃瑞祺，2002；Casselly, 1993：22；高宣揚，1998: 969-1018），但大致上其學術著作第一階段集中在重新梳理、詮釋、批判社會思想史中一些宗師，即孔德、馬克斯、涂爾幹及韋伯等人的著作上，有人認為其中涂爾幹對他的影響最大，但亦有人認為他是「韋伯」派，而他自己則宣稱是從事後馬克斯主義的分析，實際上這些宗師思想家對紀登斯都有不同程度及面向上的影響。第二階段則以各學派為其詮釋評論的對象，他所論述的社會理論總計達九大類別：（一）實證思想，（二）功能主義與宏觀社會學，（三）結構主義，（四）人文科學、詮釋學、現象學、維根斯坦哲學、後期維根斯坦哲學、日常語言哲學，（五）微觀社會學，（六）心理分析，（七）新馬克斯主義，（八）批判理論，（九）工業社會理論與社會進化論。前述二階段基本上是為其思想第三階段所提出的理論作準備，第三階段是要重建社會科學的邏輯及方法，以創立「結構化理論」為頂峰。在結構化理論建構完成之後，紀登斯進入其第四階段，探討現代性及其出路，並構築其政治主張作為對現代性探討成果的發展及運用。根據本研究的需要，筆者將其思想區分為兩大部分，其中一部份是關於方法與理論基礎的建立部分，亦即結構化理論的建構，第二部分則是現代性的探討部分。

## 二、思想脈絡

要探討一位思想家的思想來源，並不容易，尤其是對這位極有創意，又廣泛

與各家思想有所辯證的思想家而言更是如此。許多研究者都試圖指出其思想中的某一部份與其他思想的關連（許家豪，2001；黃騰，2003），這種作法雖有其意義，但因為紀登斯通常都對其他學者的主張有所贊同也有所批評，並不能因此即表示紀登斯是傳承自哪一派思想，尤其當被問到其是否受到某人特別的影響時，紀登斯通常都是否認的。因此，筆者認為換個方式，探討其所置身的思想脈絡會比較可行的作法。以下透過葉啓政（2004）論述西方社會學中結構與能動關係的思想史進行理解，以做為探討紀登斯結構化理論思想的背景脈絡。

根據葉啓政指出，「社會」一詞在西方的出現，原先是由西歐資產階級所提出的概念，具有特殊歷史與文化傳統意涵。但在二十世紀五〇年代後，社會的概念普遍化，成為超越個體而實存的具體集體，對其存有論與認識論上的探討隨之而起。最早有受到自然科學影響的有機觀及機械觀，以孔德（A. Comte, 1798-1857）及斯賓塞（H. Spencer, 1820-1903）等人為代表，其思考模式是「外塑模式」，即認定除了人作為行動主體之外，世界中上存有一客觀實存的外塑性表現體，我們可以透過社會此一外塑客存體所散發出來的種種條件性質來勾勒人的存在狀態及性質，於是人的主體性事實上乃反映了社會的實況，推至極致，人只是社會的一種縮影式化身。

這種思想並進一步影響到涂爾幹（E. Durkheim, 1858-1917），涂爾幹認為人所存在的世界中，足以影響人的行為及意念的，除了個體的心理機制之外，即是外在於個體且對個體具有強制作用的種種外在事物，統稱社會事實。即使社會中所包含的主動力量不外乎個體的說法極其真確，但當個體聯繫在一起後，則會形成一個具有嶄新屬性的心理實體，社會不是個體們的單純總和，而是自在、自衍、自我指涉及具有自性的存在。此社會做為一個體系，其特性乃表現在所謂的結構上面，亦即組成社會各部分的數目、本性及相互關係等等社會事實。涂爾幹所謂的社會事實，經過後人的分析，實際上包含著兩類的事實，其中一類是社會型態學的事實，如人口、出生率、死亡率等等有關區域及人口的事實；另一類則是所謂「集體表徵」的事實，如信仰、價值、規範、語言等等，必須透過人們的意識

及主體共通的作用過程才能具體呈現。至於人的概念，涂爾幹認為人是一種同時具有感覺能力、概念思想和道德活動的動物，感覺能力是個體性的表呈，概念思想與道德活動則是集體性的縮影化身，因此人是二元的，一種二律背反的實現。

但後續受涂爾幹影響的社會學家對其思想的發展卻變成只就其社會事實之一來探究社會，其中「社會型態學的事實」一類經由雷克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 1881-1955）與馬凌諾斯基（B. Malinowski, 1884-1942）進一步發展之後，由帕森斯（T. Parsons, 1902-1979）承繼。他認為社會是由許多相互扣連、相互滲透的元素組合而成的體系，其初基形式是表現在人們的社會行動當中，人的社會行動基本上是受到社會所制約，並且承載著不同層級次社會體系的影響，而呈現出層次分明的社會體系性，這樣的體系觀本質上是一種強調共時效準性的觀點，並且沒有對實際文化歷史內容所具的時空特殊性給予特殊的考慮。至於社會的基本樣相，則以結構為其中最根本的部分，藉由結構範疇的梳理探究結構的理路，即是探究既有體系狀態中諸如部分間的既存關係型態為何、變遷如何形成、經過哪些中介階段、變成什麼樣態之類的問題。結構乃是具實存性，且又是具體化之經驗實在的樣態，而秩序問題則是社會結構如何獲致穩定整合的問題。

帕森斯的理論再經過莫頓（R. K. Merton, 1910-2003）的修改，把結構指涉的客體對象概念明確地加以定位，使得變項式思考模式的實證經驗分析更加落實，結構侷限在可操作的經驗性概念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這種結構功能論一度成為主流，影響所及，連一些衝突學派學者都利用其中的概念架構進行研究，而被稱為只是左派功能論，然而結構功能論所探討的實際上只是集體性的社會關係外在客體化之後所衍生出來的迸生（emerge）特質而已，並無法對結構概念更深層的意涵進行更細緻的研究。

至於涂爾幹所主張的另一類社會事實——集體表徵——則由法國結構主義加以發揮。在李維斯陀（C. Levi-Strauss, 1908-）等人的心目中，人類心靈本身才是人成為主體的要件，理性的來源乃在於個體，但不是在意識面向，而在於無意識面向。他認為解決涂爾幹二律背反的方法在於認清諸觀念的客體化體系乃是透

過無意識而完成，或是以無意識心理結構為其基礎，並促其成為可能。他認為人類首現的社會分類乃源自人心靈底處的邏輯範疇，而他整個思想的重點即是要解釋人類如何利用感性來平衡理性，並發揮心靈底處所具有的潛意識特質，來形塑集體社會性。對這類的結構主義者而言，結構的概念內涵所蘊含及指涉的，不應該是如結構功能論者所認為的，只是單純的一堆外顯化變項間的組合形式而已，而應該是可視的社會關係背後，不可視但卻可以呈現出來的實在，有其自存的深層內涵特質。但不論是典型的法國結構主義者如李維斯陀或結構馬克斯主義者如阿圖舍（L. Althusser, 1918-1990）都不免落入觀念論的思考窠臼中。

再者，從帕森斯派的結構功能論出發所建立的社會理論是從功能的角度來切入，而不是以意義為其探討的著力點。而社會學史上另一位大師韋伯則以所謂的「社會行動」來建構社會的圖像，其中「行動」是指個體賦予主觀意義的所有或表顯或潛隱或省略或默認的行為，而「社會」則是指該行動的主觀意義考慮到，並在其中受到導引的他人行為。行動必然是「社會的」，至於社會行動中的主觀意義則需要透過人的動機來加以捕捉。韋伯所謂的動機不只是個體心理層面，而且往往具有社會性的動源，因此可以透過對行動背後的時空情境特質來掌握行動者背後意向所可能具有的共同文化意涵，因此這種方法所處理的已經不僅是具有普遍意涵的結構形式，而是實際產生於特定歷史文化中的典型性文化意義內涵了。至於透過歷史脈絡來對社會行動或社會關係，乃至於整體社會從事文化意義取向的考察，必須有一些經驗事實，但此經驗事實的意義如果要具有「社會」性，則起碼必須是人們可以透過主體互通的認知與感應來加以檢證與確認。

就社會取向學者的看法，人作為具有創造能力與可能性的主體，與作為客體的社會之間的關係，必須朝著和諧且統整的方向發展，人的主體性只能在社會所允許的範圍內被證成。至於在文化取向學者的論述中，人則可以透過其意向來營造及展現種種社會行為及關係的內涵文化意義。後來的學者通常都同意在討論人的行動時，我們無法避免意義詮釋的問題，但行動與結構之間的關係如何，則需要進一步釐清。另一方面，紀登斯業師的洛克伍德（D. Lockwood）引進一項概

念，社交整合與系統整合，做為強調結構既具有客觀性又具有主觀性的概念，粉碎了帕森斯企圖利用「行動主願說」統攝主客二元問題的正當性，也為社會體系整合提出了新的討論課題。紀登斯即是在這樣的思想脈絡中發展出他自己的獨特論述。

根據紀登斯（1976: 7-8, 1982: 166）較早期的自述，他一直嘗試完成一項社會學計劃，這項計畫的內容包含三個相互關連的重點，分別是：

第一、對馬克斯或非馬克斯主義等先進社會理論，追蹤其由十九世紀開始的論題，並加以批判。

第二、針對十九世紀社會理論以及其在二十世紀發展出來的社會學、俗民誌及政治科學等，發展出一套批判的方法。

第三、重建社會科學的特性使其成為「主體關連性」（subject-matter）的科學，亦即注意到人類的社會活動特性及互為主體性，而不只是描述與解釋而已。

大致上紀登斯的理論取向就是依循上述計劃努力的成果。他發現社會科學的興起，雖然與自然科學的可觀進展有密切相關，而且至今仍有人企圖建立一種自然科學式的社會學，但這項發展並未完全受到認同，且實際上也不可能達到目標。因為那些認為自然科學的出發點具有關鍵重要性，並試圖將所有知識都建基於其上的主張，已經受到波普（K. Popper, 1902-1994）、庫恩（T. Khun, 1922-1996）、拉卡托斯（I. Lakatos, 1922-1974）、費若本（P. Feyerabend, 1924- 1994）等人的駁斥。由帕森斯等人所建立，曾經佔有主流地位的社會學所採取的功能主義、自然主義與客觀主義取向也遭到否定。社會科學因而得以走出自然科學宰制的陰影，而充滿了如符號互動論、詮釋學、現象學、法蘭克福哲學、日常語言哲學、各式馬克斯主義、新科學哲學等等各式各樣的理論爭鳴的現象。

紀登斯（1976: 13; 1984 : xiv-xvi; 1987: 56-57）指出在這些看似紛亂的各種社會理論中，仍可分辨出一些共同的主題，如許多理論都強調人類行動的主動性與反思性，不再認為人們的行動是受到無法控制亦無法知覺的力量所控制；給予

語言及認知能力在解釋社會生活時重要的地位；加上實證主義哲學在自然科學中的地位日漸衰微，使得連自然科學哲學也必須考量社會科學所提出來的現象，特別是語言與意義的解釋問題。此三項議題及其相互之間的關係成爲紀登斯在建構「結構化理論」時關心的核心。

在分析各家主張之後，紀登斯發現行動哲學關注的範圍多半在於行動的目的、理性、動機、意圖，卻少及於社會科學中的結構制度分析、權力、衝突、時空因素、制度轉化與社會變化等方面的探討，往往陷入主觀主義。而注意到這一方面問題的功能主義與正統馬克斯主義、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卻傾向於決定論，嚴重忽略了行動哲學是構成人類行爲的中心，人類行動者是具有目的、能力與認識力的，因此有必要對上述理論的偏頗發展進行更好的統合與調和。紀登斯承認兩者的調和並非易事，因爲結構主義、功能論取向與解釋社會學取向的差異不僅僅是認識論的問題，同時也是本體論上的問題。理想的行動理論如果要能清楚地說明人類能動性（agency），除了必須解決制度的分析與變化問題之外，也必須與有關行動主體的理論相聯繫，還必須注意到時空因素，並深刻認識到時空中的行動是一種連續流，而非只是目的、理性的堆積而已。

因此，紀登斯主張社會科學的重心應該是緊密地滲入時空中，反覆發生的社會實踐。必須考慮人類主體做爲一個能動者的性質與行動（實踐）的本質，以及社會或外在世界結構的問題，事實上能動者的行動與結構互爲前提，只是能動者及結構的概念都需要加以翻修。他指出個人作爲一個行動者（actor）或能動者，具有自我意識、認知能力、技巧、意圖、及創造性等等因素，並展現能動性，但這些自我意識、認知能力等等因素如何產生則需要加以釐清。而能動性既展現在行爲序列中，可在任何階段進行改變，也展現在其能夠反思性地預測行動的未來進程之上，此觀念又與權力的概念有關，也需要進一步的探討。另一方面，主體也不是生活在真空中，那些獨立於能動者之外，由物質及事件所構成的世界雖然沒有預先決定的未來，對能動者也沒有必然的影響，但其影響仍在，其影響方式與內容如何等等議題都是紀登斯在發展其論述時必須一一加以闡釋的地方。



整體而言，紀登斯在歷史社會學中被歸類為高度理論建構的學者，雖稍及經驗概括的論述，但對於具體歷史的探討則是較少的，學者 Smith (1999: 167) 曾分析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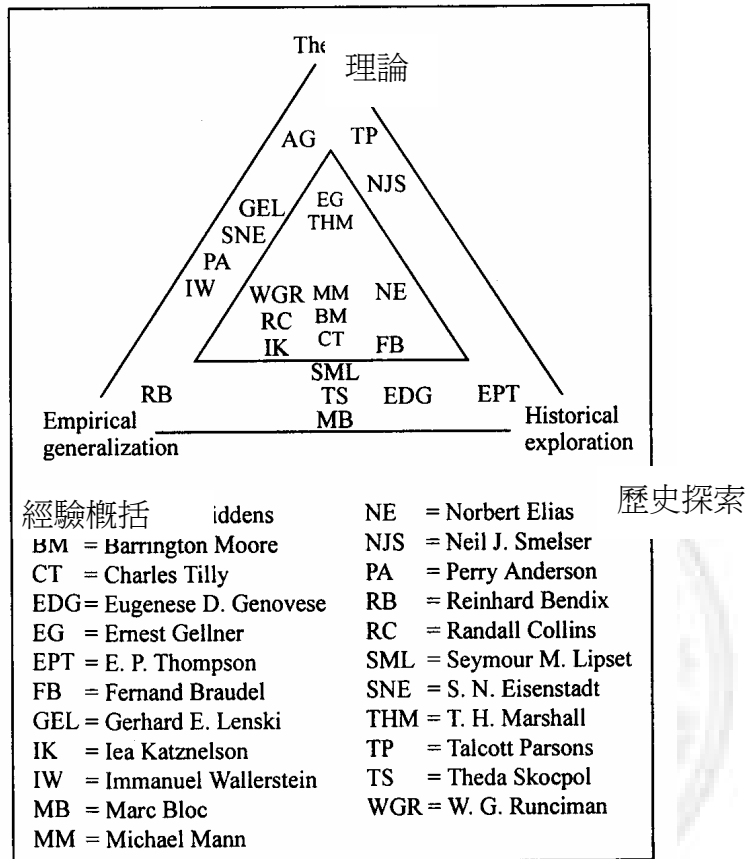


圖 1-1 歷史社會學研究者的定位 (引自 Smith, 1999: 167)

在理論方面，紀登斯常被歸為綜合理論家，因為他和其他一些社會理論家都採取一種理論目標，即化解社會理論中二元對立的論爭，將表面對立的局面加以合併及調和，納入單一聯合的新理論中。其理論技巧是將「二者之一」(either/or) 取代成爲「二者皆是」(both/and) (林秀麗、林庭瑤、洪惠芬譯，2003: 392)。因此，在其學說中可以看到許多將過去二元對立的主張，轉化成雙重性的思考。

但另一方面，紀登斯也不僅僅只是對不同主張進行折衷性綜合而已，他更試圖對既有的流派進行超越，這種態度並延伸至他的具體政治主張建構中。紀登斯 (1994a: 1-21) 指出各種不同政治主義在當今西方世界中佔據保守或激進的位置

已經發生了變化，新自由主義因為其不斷攻擊社會民主式傳統而取得了激進的地位，但由於高度現代性的不確定性，亦即出現了全球化、去傳統化與制度性反思的現象，使得這些過去發展出來的政治思想，無論激進或保守，都已經不再能夠完全適用於當今的世界。例如，社會主義從啓蒙世界觀發展出來的控制論思想，在人為風險取代外部風險的全球化現代社會中，已經失去其效力。過去許多社會主義者自認為「先鋒派」，設想自己站在歷史的前沿，蔑視大多數人的態度與行爲，認為大眾註定要被帶領著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這種思想也與民主觀念之間產生了緊張關係。同時在平等的議題上，社會主義也不像原始共產主義那樣積極地企圖實現極端平等的德行以及調節消費，而是對理性更感興趣，企圖直接控制生產，「合理」控制經濟活動。甚至福利國家制度也是兩個具有張力的不同社會主義流派主張結合的產物，其中一派關心國家對經濟生活的直接控制，另一派關心對社會經濟下層的保護。在簡單現代性之下這兩種主張的結合是可以容忍或有利的，但當環境改變時，狀況就開始改變了。

至於在右派的思想方面，紀登斯認為以傳統為依歸的舊保守主義因為去傳統化的盛行，已經被消解。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或新右派的政策主張市場的充分繁榮加上家庭與國家的傳統道德，則是將自由主義式的自由與威權主義以一種不安和搖擺不定的方式混合在一起，具有內部矛盾，也不是理想和穩定的出路，因為經濟上無限制的市場機制終將會促進各個領域的去傳統化。至於結合資本主義與自由民主制度的自由主義也因為無法提供有效的社會連帶（團結）方式，無法滿足有反思能力公民的需求。此外，後現代主義主張啓蒙已經耗盡了自己，因此必須接受世界具有野蠻性、有其自身的限度，以及價值乃是相對性的主張，紀登斯也無法接受。再者，紀登斯也發現許多議題，如自然、生活、暴力等等，都沒有受到上述各派政治主張妥適的處理，因此他乃提出了屬於他自己獨創的，試圖超越左派與右派的第三條路。

### 三、對社會理論性質與作用的想法

## (一) 哲學、理論與經驗的關係

在社會理論的性質上，紀登斯（1984: xvii-xviii; 1987: vii）一方面認為社會理論所探討的議題必然將涉及到哲學，社會科學家不能僅將自己的研究侷限於那些可用經驗事實來驗證的命題範圍之內。因為社會科學如果不直接關連到那些實際進行實踐的人們本身的哲學問題，將會迷失自己，疏離於真實的生命與生活之外。但他也指出要求社會科學家注意到哲學議題，並不表示社會科學就只是思辯性的，而不是經驗性的。理論的作用就是要對社會活動與人類能動者的本質提出一些概念，來結合實證性的研究發現，它關心的是對社會生活的具體說明。另一方面，他也指出社會研究所能提供給哲學論辯的靈光，與哲學論辯對這種關懷所能提供的助益是等量齊觀的。也就是說，紀登斯認為社會科學必須同時具備理論的經營及經驗的基礎，理論對經驗性研究提供一種敏感，並使其注意到各種研究法可能的陷阱，同時也絕對必須尊重邏輯清晰性及訓練有素的經驗研究。

## (二) 社會理論中意義的確定

在意義的理解方面，紀登斯（1976: 18-20; 1984: 334-343; 1987: 57）主張意義不是自我圓足，也不是不需經過媒介的，而是必須透過與其他相異之事物進行比對才能獲得理解。理解因而不只是一種方法，而且是人類社會生活的本體論式境況。此外，意向性也是必然出現在溝通中，並成為特定生活型式的前提。但是因為相對主義無法解決制度性變化及不同文化間調適及媒介的問題，所以他反對將社會科學中出現各式各樣競爭的理論視為一種受歡迎的多元主義的看法，而主張我們可以接受相對性原則但卻必須拒絕相對主義，而且必須存在有一定的規準對不同的真實性宣稱進行評價，否則社會科學將無法成立。至於研究的判準從實際應用上來看，主要是研究結果必須讓能動者原則上能夠在被研究的環境中表現合宜，而順利地與人相處為準。從方法論上來看，社會理論所提出的判斷是否成立，必須考慮可信性規準與有效性規準，可信性規準必須把握行動者是基於何種

動機、理由，在何種脈絡之下，以何種話語風格表述了一些信念；有效性規準則是必須由「內在批判」與「外在批判」的關聯決定，亦即透過研究社群內在的互動以及事實證據與理論理解來進行。

紀登斯的想法是我們必須努力掌握行動者的原意，至於其意義是否恰當則是另一層面的問題，例如我們對赫胥黎(A. L. Huxley, 1894-1963)《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的閱讀，必須能理解作者是從一種反諷、警告的意味出發所進行的寫作，而不能將其理解為是對真正美好世界的想像，如果做出後一項的理解，則必然屬於誤讀。至於要從這樣的作品中衍伸、延異出怎樣的意義，則會隨著讀者而有差異，這一點是紀登斯所不否定的。因此紀登斯(1984: xxii)也主張可以從許多不同來源抽取思想的做法，他認為如果一個觀念是重要而且具有說明力的，則我們應該重視的，不(只)是考察其來源，而(且)是去琢磨它，展示它的廣泛用途，甚至應用到與其來源非常不同之框架中。因此對於各家理論的概念，他都會依其需要加以轉化使用，當然這些概念在意義上也會有所轉化。

上述的看法還可以透過紀登斯區分共同知識與常識的主張來考察，他主張一方面我們必須尊重行動者信念的本真性，相信行動者是真心地將其所持有的信念視為知識，但另一方面必須注意到這些信念都是可以證偽的。社會科學家可以透過提出證據證明行動者的信念無效或沒有適當依據，從而對與此相關的行動產生明顯的轉化性影響，這就是一種批判。因此，對錯誤信念的批判，其實可視為是一種介入社會的實踐方式，也是一種廣義的政治現象。社會學的實踐因而也不能等同於自然科學的技術用途，因為人類不只是生活在歷史之中，而且我們對歷史的了解，亦是歷史當前面貌及其未來可能面貌的基本構成成分。

但是除此之外，紀登斯仍需要面對與價值相關的問題，例如：某些政治策略比另一些策略更加優秀的基礎何在？這一點將留到後文才能作進一步的分析探討。

### (三) 社會理論的可普遍化

紀登斯（1984: xix, 343-346）認為社會理論之所以為「理論」，並不只在於它應該提出普遍化（不變）的解釋性命題。他不否認社會理論可能提出有效的概括原則，其中一類概括有效的原因在於理論所概括的是行動者已經知道並加以運用的一些通則，這種概括是爲了讓另一群人有所了解，便於溝通，而進行的描述、翻譯及通則化；另外一類概括有效的原因在於，理論所概括的是行動者所據以行動但不自知的原則，此時社會科學或社會理論有可能被利用作爲加強控制的工具。但上述兩類概括卻都因爲行動者有認識能力並可促發行動而會有所改變，也就是說，能動者的認知能力包含那些部分，以何種方式定位於具體的情境之中，以及其所具有的知識命題的有效性等等，都會影響到社會科學中概括的適用範圍。

因此，社會理論的重要性與命題的普遍性並無太大關連，而主要是在於它有一種轉化的力量。也正因爲如此，社會理論更應該重視的是分析行動者對行動的情境了解到怎樣的程度，並對其加以提示——特別是行動者無法覺知他們的行事緣由時——以促使其產生行動。亦即社會科學應該致力於探討限制人類行動者認知能力的界限，以及其中所蘊含的意識型態，並注意到非預期後果所產生的影響，將其呈現出來，同時透過改變能動者用以判斷概括成立與否的條件知識，以促發能動者的行動。也正因爲理論會改變其研究對象，導致社會科學沒有且不會有普遍不變的法則存在，這一點是與自然科學極爲不同之處，但卻不能夠視爲社會科學的缺失或不足。

另一方面，研究者進行理論概括時必須非常謹慎。紀登斯(1979: 148-149)指出實踐者對其環境的了解常常超過研究者所能敘述的，其原因在於：第一，研究者對研究對象的論述透視力的瞭解往往只是由研究對象以嚴肅的方式加以表達的部分，或只是研究者期望或認爲可接受的部分。實際上，更具有攻擊性的戲謔

可能更具有洞視力或解釋力；第二，研究者的觀察往往侷限於論述部分，而未及於實踐意識的部分；第三，實踐者的作為並非其真實的期望，可能只是因為尚未有其他可替代的方案。因此，對於理論概括的有效性，我們也必須有所保留。

#### （四）理論的雙重詮釋性與批判性

基於上述的分析，關於社會理論的定位，紀登斯既反對將常人的見解視為是必須加以掃除的偏見，也反對認為社會科學的發現不足為奇，甚至只是為一些日常生活的概念穿上一些技術名詞而已的看法。紀登斯(1976: 15; 1984: xxxii; 1990: 43)相信社會是人類主體有意識地運用各種技巧所產生的結果，每一個能動者都是實踐的社會理論者，有其關於社會生活的理論，只是其理論和所產生的活動及制度會成為社會科學家觀察研究的材料，而社會科學家的觀察可能有所不同。相對地，當社會科學家將其觀察發現提供給常人後，常人也可以加以應用及改變。

因此紀登斯主張人類的行動必須以一種雙重詮釋方式來加以探討，即社會科學的知識來自於一般行動者的概念，這是第一層的詮釋，社會科學則進行第二層的詮釋，而這些在後設語言上所創造出來的概念又慣常地回到它們所從自，而企圖加以說明的行動世界裡去發揮影響，促使行動者及行動產生變化，亦即能動者可以將社會科學所生產出來的理論再納入第一層次的概念中。明智的常人在獲得充分訊息後所做的思考、理論創新以及經驗研究，雖與社會科學家有所區別，但其界線卻是模糊的，社會學家在創新理論及經驗研究上面都沒有絕對的壟斷權，而且常常僅僅是先行一步而已。知識因此是如螺旋式地循環進出社會生活的世界裡，重構其自身與作為它處理對象的整體世界。

紀登斯將這種雙重性或者反思/反身性視為社會理論的中心性質，他認為反思性不僅不應被視為令人厭惡的東西，更應該是賦予社會科學獨特解釋性格的關鍵性因素。反思/反身性不僅發生在日常生活中，也發生在社會科學中，它使得社會科學能夠參與社會世界的構成過程，這是自然科學所無法實現的。但也因為

如此，使得即使是最新穎、最有洞視力、最有啓發性的社會理論也會因爲人們的充分注意，而逐漸成爲習以爲常的生活準則，雖然也有一些社會理論因爲提供了卓越的反思，而不斷地與現實發生關聯。

從另一方面來看，社會理論不能僅止於描述與解釋，還必須具備有「破壞性」，必須揭露人們所面對的社會問題之癥結所在，透過實際可觀察的題材，透過經驗性的研究，進而提出常人未曾思及的理論架構，以解釋這些事實，促使人們產生想法與實踐上的改變。因而不論其理論或發現是否被決策者或觀察者判定爲「適用」於特定的實踐議題上，社會科學必然是批判性、會改變事實的。社會科學的價值就在於它們使得人們對社會過程的反思能夠持續地進入、脫離、再進入所描述的世界中，並發揮改變世界的效果。因此它雖然不像自然科學那樣常常有嶄新原創性的發現，卻有著自然科學所不具備的引發變動的能力。只是對於理論所可能形成的暴力，紀登斯則未曾有所處理。

### **（五）各種形式之研究的融會貫通**

紀登斯（1982: 14-27; 1984: 284-288, 327-334）認爲社會學要能夠構成有效的批判，除了必須要有歷史感受力之外，也必須要有人類學的感受力，及批判的感受力。亦即對世界上不同人類所遵循的存在方式不僅要能保持敏感、尊重與欣賞，並藉此對自己產生更深刻的認識，而且還要關心未來的種種可能性，了解社會變遷並非受到自然法則必然性的支配。他認爲他所主張的理論正可以增進研究者對社會現象的各種感受力，並爲社會研究的整體取向提供一些指導方針。

首先，所有的社會研究都必然包含文化的、民族誌的、或者人類學的方面，這部分與雙重詮釋密切相關，但是研究者不僅應該對行動者所據以行動的意義框架進行協調，同時也必須明白自己的描述只是一種詮釋，必須努力在不同的意義框架間進行轉譯。因此社會研究除了必須隨讀者的差異而注意遣詞用句的風格，努力將特定環境之下的意義框架介紹給在其他環境之下的人們之外，也必須了解

自己與各種創作者具有的共同知識來源，而且普通行動者也是透過這種共同知識對實踐活動進行安排。至於轉譯是否需要厚實描述，則依研究的關注點而有所不同。

其次，紀登斯認為社會研究必須對行動者在協調其日常生活時所採取的複雜技巧保持敏感。雖然在進行制度分析時，這些技巧會被擱置，但必須注意即使社會生活的許多方面都是可預期的，這些仍是由行動者有意造成的，而非只是單純的因果關係。因此意圖性行動、未被認知的條件與非預期後果必須同樣地受到關照，並注意到它們所造成的長遠影響。

第三，社會分析必須對社會的時空構成保持敏感，也就是要透過行動者的日常生活路徑，研究在時空中延展的場所的區域化，來探討其中的情境特性。紀登斯並且主張所有的社會研究都可以是以下四種層次的一種或整合，分別是（1）用詮釋學的方式來闡明意義框架；（2）研究實踐意識（與無意識）的情境與形式；（3）識別認知能力的各種侷限；（4）對制度秩序進行詳細的說明。第一項主要是針對不同意義框架之間的解釋性問題；第二項是利用社會科學的後設性語言對實踐意識進行論述層面的論述；第三項是弄清楚在不同時空情境中行動者認知能力的侷限是什麼；第四項則是透過發現社會系統的主要制度構成要件，對社交整合及系統整合進行分析，只要能夠確定社會中的結構原則，就可以明確地指出那些制度形式在大體上構成了這個社會。但這四種層次實際上是相互影響、相互補充的。

## （六）知識未必能促進更大的控制

紀登斯不同於啓蒙理性主義者的一項重要主張，在於他認為人們並不一定會因為社會科學知識的增加而獲得對社會更大程度的控制（1984: 91-92）。其原因首先是人的論述意識或論述透視力會受到限制，影響論述意識的層次與性質的因素有：（一）行動者透過他們的社會位置所能獲得的知識管道；（二）知識的組織



及表達形式；(三)使得信念主張被視為知識的環境；(四)與散播知識方式有關的因素。第一項是指所有的行動者都只是在廣大整體環境之下的一個小情境脈絡下進行活動，因此關於非己身所在環境的知識乃有所侷限，雖然他們可以透過語言來獲得一些經驗，但對其他環境之下所發生的事情多少是無知的。第二項則是關於各種信念宣稱在整體的論述中會以不同的方式被組織起來，而且不同論述具有不同的性質。大多數日常生活談話的依據都是零碎而未經檢證的知識宣稱，導致透視力的不足，但廣泛流行的社會科學論述仍會影響到所有的社會階層。第三項因素則是指人們可能對其行動或社會環境會抱有虛假的理論、描述或說明，造成實踐意識與論述意識之間的緊張關係，其原因之一是心理動力上的壓抑，使得人們會分開或弄混其行動與所依據的理由，原因之二則是更具系統性的社會壓力所造成。第四項因素則是指傳播知識的媒介，如口說與書寫、印刷、電傳文化之間的差異，不只影響知識的儲存，更影響到知識的生產。

其次，因為社會科學的概念與知識投入到社會世界中後，其作用雖然可能很大，但並不是可以充分地被導向的。影響知識應用到社會活動的因素至少有四項，第一，分化的權力：某些個人或團體有較多的權力去運用專門性的知識；第二，價值的角色：價值與經驗性知識互相影響，連結形成網絡；第三，意外結果的衝擊：知識超越了那些希望運用它來達成轉化性結果的能動者之意圖；第四，社會知識的雙重詮釋循環，透過人的能動性，可能產生各種可能性（1984:xxxii；1990:15-16,54）。

因此，社會學知識同時具有解放、加強宰制的可能性與不確定性，必須視包含研究者與常人在內的能動者如何加以理解、應用與因應。在這方面紀登斯不僅要求知識要具有解放能力與性質，更主張我們應該重新關注我們應該如何地一起生活下去，因此，乃有解放政治學之後生活政治學的出現，這部分是他在論述現代性時的一大重點。

## 第五節 紀登斯思想在教育上的現有相關研究

紀登斯的思想研究，近來已經成爲一種現象，一門顯學，甚至有人稱之爲產業，其影響不僅在於學術界，也及於較一般性的範圍，根據 Yahoo 奇摩網站搜尋，即有 800 筆以上的相關文章，可見其受到重視的程度。就與教育相關的議題而言，國外直接引用、比較、分析紀登斯理論的也相當多，例如：較早期時 Max (1979) 引用紀登斯與 Parkin 的理論，認爲批判社會學檢視了西方教育制度的資本主義脈絡，並提供分析社會階級結構、價值與教育之間關係的方法； Laursen (1993) 企圖以結構化理論統整學生對高等教育課程選擇的心理學及社會學理論； Rosenbaum (1993) 嘗試結合 Taylor 的價值附加取向與紀登斯的結構化取向成爲研究的有用基礎； Herndl 和 Taylor (1993) 則以紀登斯的結構化理論作爲在複雜社會結構中對「抗拒」進行了解的基礎； Elliott (1993) 引用紀登斯論述意識概念，對以學校爲基礎之評鑑的行動研究加以分析，認爲發展教師的論述意識有助於教育學的變革； Pearson (1995) 引用其結構化理論與布迪厄(P. Bourdieu, 1930-2002)的「文化研究」作爲兩種相對的文化概念，探討其對藝術教育的啓示； McFadden (1995) 以紀登斯等人的理論分析學生對學校制度及產出的抗拒行爲； Evans (1995) 基於紀登斯對晚近現代性以及自我的概念，指出開放及遠距教學代表了當代教育——尤其是在教育技術與師生關係上的晚近現代性。直到最近，仍有許多分析或借用紀登斯思想中的概念或架構來進行研究的，如 Slantcheva (2004) 分析保加利亞大學中制度性反思的限制； Stubbs、Martin 與 Endlar (2006) 利用紀登斯的結構化理論探討混合學習的建構； Sligo 和 Massey (2007) 利用紀登斯現代性的後果觀念中前現代與現代中不同的信任與風險關係，分析紐西蘭農夫的學習網絡； Anagnostopoulos、Basmadjian 和 Mccrory (2007) 利用紀登斯全球化、時空延伸、抽離的概念分析網路虛擬教室中去中心化的教師與社會空間的建構等等。

在我國紀登斯除了是社會學研究的題材之外，也是不少教育學者的探討對象或工具，例如：陳伯璋（1988）是最早引介紀登斯思想的教育學者；陳添球（1999）引紀登斯：「人創造社會結構，社會結構反過來會影響或桎梏人，當很多人支持這個結構，這個結構就會持續」的看法，主張改革課程結構；黃嘉雄（2000）參考紀登斯結構理論，企圖建構可以轉化社會結構的課程理論；吳俊憲（2002）與王政彥（2003）分別對紀登的「第三條路」政治哲學的基本意涵及其中的教育主張，在一般教育與成人教育上的啓示作了簡短的探討；劉嘉樺（2004），利用紀登斯的結構化理論探討台灣學前融合教育的政策與實踐；而范家豪（2005）則透過分析紀登斯與傅柯(M. Foucault)的對話，解析知識管理的權力結構。

在專著方面，許殷宏（1998）的〈紀登斯「結構化理論」對教育社會學研究的啓示〉，主張（一）兼顧個體能力與結構特質：研究不應只注意到規則與資源，也應該注意到行動者如何將之統整到社會系統中；（二）強調系統與結構的差異性：系統具有結構的特質，比較研究可以跳脫國家界線，而以系統作為比較研究的架構，並結合各國實際運作狀況，及行動者的意向，進行統整性的考量；（三）考量行為背後的真正意涵：注意到被研究者可用言詞加以表述的論述意識之外，還應該考量無法用言語表達出來，卻有可能是行為背後真正意涵的實踐意識；（四）重視個體安全需求的本能：研究未必要將行動者視為具有明確意圖或目標，亦未必要將其視為受到外在體制或內在價值觀所產生行為規範很大的影響，而可以從本體安全感的需求角度去探討。

林郡雯（2001）的《Anthony Giddens 結構行動論及其對教育的啓示》，從教育理論與教育實際方面獲得啓示，分別是：教育理論方面需融合結構與行動概念，從更動態而平衡的觀點來看待教育主體與教育結構間複雜的關係；將時空因素納入考量，分析學校內時空之中互動的分配、內部區域化的情形，以及這些區域的情境脈絡；及重視雙重詮釋工作，並採取一種批判的立場，因為教育理論從教育現場中來，也應回到教育現場中去。教育實際方面，則以師生關係為例，得

到以下發現：一、師生互動是規範約束、控制辯證、意義共構的歷程，亦即師生互動的歷程包含了道德的、權力的以及意義的元素；二、師生的論說意識與實踐意識均有重要性，應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進行溝通，教師尤應言傳身教並重；三、師生均追求本體安全感，透過例行性活動取得安全感，並建立身份認同；四、師生皆應養成反思的習慣，隨時反省自己以減少錯誤、提高辦事效能，並降低師生之間的衝突；五、師生應合力找出學校中結構與行動的一體兩面性，找出學校結構的限制面與促進面；六、師生衝突與結構矛盾沒有必然的關係，因此師生應加強溝通了解彼此的期望與處境，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

黃騰（2003）的《紀登斯全球化理論及其對課程研究之啟發》則認為紀登斯除了提出以實踐作為結構與能動的結合點，並同樣重視理論與實踐之外，也指出紀登斯將全球化解釋為是由多元而衝突的力量交替形成，是過程、轉型、未定的，由全體人類共同決定其走向，並分析紀登斯全球化的外延及內涵意義。由此提出全球化對課程研究的啟發，主張：一、加強課程理論的對話，並應該發展「結構、能動與實踐三者對話」的課程典範；二、找出結構作用在能動者的內在痕跡，擴充能動者的內在心靈時空，看出結構的限制，並透過外在行動重組制度的時空安排方式；三、以新人道主義作為導引新課程理論的精神，反省學科技術中心、基本教義中心的課程取向；四、結合身心靈的全人、公民及全球層次來思考、決定課程、強化民主課程；五、將對全球化的抽離機制的認識與對基本教義的反省加入課程內容中。六、加強解放政治與生活政治。

基本上筆者認為上述研究都有一定的貢獻，但仍有不夠深入、周全及嚴謹，甚至錯誤之處，筆者一方面將在這些研究者的既有基礎上做進一步的深入探討，另一方面也將指出其中錯誤之處，提出紀登斯學說的正確意涵，及其在教育上可推演的意義。